

## 一、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定期召開會議(至少一季一次)，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運作以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 1.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1.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1.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1.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1.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2、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相關業務，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制定與修改，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4、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劃」與執行結果；本公司「年度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5、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自評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6、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按月編製「稽核報告」，經董事長核閱後，呈送各審計委員會查閱。
- 7、稽核主管依呈送「稽核報告」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追蹤其改善情形，按季作成「追蹤報告」經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呈送各審計委員會查閱。
- 8、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發現之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追蹤改善執行結果。
- 9、本公司稽核室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10、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時，稽核主管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